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

- 第一條 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 定,維護並保障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及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 之權利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家長,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監 護人。
- 第三條 家長、家長會及家長團體,得依法參與教育事務,並與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、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,促進學生適性發展。

家長、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,應以學生之最佳利 益為目的,並應促進教育發展及專業成長。

- 第四條 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,負有下列責任:
 - 一、注重並維護子女之身心及人格發展。
 - 二、輔導及管教子女,發揮親職教育功能。
 - 三、配合學校教學活動,督導並協助子女學習。
 - 四、與教師及學校保持良好互動,增進親師合作。
 - 五、積極參與教育講習及活動。
 - 六、積極參與學校所設家長會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維護子女學習權益及親職教育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學校應依法設家長會,每位家長應依相關法令參與家長會。 前項學生家長會得分為班級家長會、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 員會,其相關規定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

家長得依人民團體法組成不同層級之家長團體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相關主管機關、學校及教師應協助家長成立及參與學校家長會。

- 第六條 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:
 - 一、學校校務經營計畫。
 - 二、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、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。

三、學校年度行事曆。

四、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、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。

五、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、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。 六、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。

家長得請求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,除法令另有 規定外,教師或學校不得拒絕。

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,班級教師應協助成立班級家長會,並 提供其相關資訊。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,學校應協助成立全校家 長代表大會,並提供相關資訊,以協助成立家長委員會。

前項學生家長資訊之提供,其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,除依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外,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。

第七條 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、教學計畫、教 學內容、教學方法、教學評量、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、學校教育 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,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。

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,應主動溝通協調,認為家長意見 有理由時,應主動修正或調整;認為無理由時,應提出說明。

第八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三週內,舉辦家長日, 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,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、 教學計畫、學生學習計畫或其他相關事項。

學校得舉辦學習成果檢討會或發表會,邀請家長參加。

- 第九條 家長得參與班級或學校教育事務;其參與方式、程序及相關 事項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
- 第十條 家長考量其子女學習之最佳福祉,得依法為其子女選擇受教育方式及受教育內容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